

证券代码：874319

证券简称：黄河新兴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授信额度），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国内信用证、申办票据贴现等相关综合授信业务（包含低风险业务）及申请办理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他各项业务。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授信额度、授信类型、授信期限、贷款利率、担保条件等事宜，以申请主体与银行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等资金合作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同时，计划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系指最高融资规模，不等于累计融资规模。

上述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止。授权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李卫东先生负责签署与授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协议、担保文件、申请表等。

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过程中拟采取的担保措施

上述申请授信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银行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等资金合作方的审核要求采取下列担保方式：

1、担保方式包括承担保证责任及/或以担保方名下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银行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等资金合作方所认可的担保方式；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卫东及配偶宋军将视具体情况为公司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承担保证责任及/或以担保方名下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银行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等资金合作方所认可的方式。上述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任何利益。

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事项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约定为准。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